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卫生院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医院承担为一方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管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疾病防控、妇儿保健与健康教育等，是渠口镇辖区医疗中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设立职能部门有办公室、财务科、医保管理科、后勤保障科、公共卫生管理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特色中医内科等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有放射科、检验科、彩超室、心脑电图室等科室。医院配有数字化DR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经颅多普勒超声TCD设备，开展院外120急救，基本满足一方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83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515.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减少78.15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74.76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3.3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地处城区郊区，病人流入城区各大医院较多，由于诊疗人次减少，事业收入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拨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83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77.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3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4.94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减少78.1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78.1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59万元，比2020年减少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321.59万元，比2020年减少3.3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预算减少，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

重庆市开州区渠口镇卫生院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为0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2.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部门预算公开联系方式**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静，联系电话：023-52387833